上 海 市 第 一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395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朱某，女，1962年1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现住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代理人孙小芳、孙建中，上海鼎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赵某，男，1959年12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上诉人朱某因离婚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5）浦民一（民）初字第32299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上诉称，其婚后一直住在上海市长宁区，回国期间也居住此地，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上诉人请求本院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理认为，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根据原审证据材料，上诉人朱某在上海市长宁区尚不构成经常居住地，故原审法院作为户籍地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并无不当。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缺乏必要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励朝阳

审　判　员　　俞　敏

代理审判员　　郑湘瑜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不予受理；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三）驳回起诉；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